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倚賴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復牌進度之補充更新； 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復牌進度之補充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統稱「過往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就本公司復牌進度及復牌計劃之實施情況提供以下補充更新。自上次季度更新以來，本公司已持續執行其復牌策略，並於科技為基礎之博彩營運、商業牽引力及銷售表現方面取得顯著進展。

1. 自上次提交以來的成就

自上次季度更新(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提交)以來，本公司已在其各業務分部達成以下關鍵里程碑。該等成就彰顯本公司致力於達成復牌指引及重建股東價值的承諾。

1.1 科技為基礎之博彩營運

下表概述就本公司科技為基礎之博彩平台已完成的關鍵技術及營運里程碑，包括應用程式開發、平台整合及初步商業協議。

成就	日期	狀態
完成應用程式測試	二零二六年四月	已完成
應用程式於WPT平台上線	二零二六年四月	已完成
簽訂首份博彩場所運營商 (「GVO」)協議	二零二六年四月	已完成
錄得小額收益	二零二六年四月最後一週	已完成
啟動營銷及推廣規劃	二零二六年三月	已完成
為業務發展及推廣簽約聘請 市場推廣人員	二零二六年四月初	已完成

上述所有里程碑均已成功達成，為本公司下一階段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1.2 商業牽引力

下表載列至今已達成的商業牽引力，包括已簽署協議、確認收益及市場推廣活動。此商業進展對證明本公司新業務模式之可行性至關重要。

里程碑	成就
已簽訂GVO協議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已確認收益	首筆收益—二零二六年四月
已簽約聘請市場推廣人員	二零二六年四月初一用於業務發展及推廣
市場推廣活動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起展開活動(數碼、 網紅、聯盟營銷)

本公司將透過尋求更多GVO協議及擴大其市場推廣覆蓋面，在此牽引力基礎上持續發展。

1.3 銷售表現(未經審核)

以下未經審核銷售表現反映本公司自開始營運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兩個主要業務分部所達成的估計營業額。

業務分部	估計銷售額 (未經審核)	期間
第二及第三階段科技 為基礎之博彩	不低於23,000,000港元	自開始營運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
山茶油產品	不低於6,800,000港元 (或人民幣5,900,000元)	自開始營運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

該等銷售數字代表早期收益產生，預期將隨著本公司擴大其營運規模而增長。

1.4 新持牌合作夥伴

本公司正與菲律賓其他持牌合作夥伴(例如WPT)進行磋商，並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前簽訂一至兩名新合作夥伴。擴大持牌合作夥伴網絡為一項關鍵策略優先事項，旨在減低對任何單一平台的依賴及分散收益來源。

2. 復牌計劃

2.1 目標復牌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本公司已制定結構化復牌計劃，涵蓋十個不同階段，從解決不發表意見到提交復牌建議，並最終實現復牌。目標復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下表概述各階段、相關工作包、時間表及當前狀態。

階段	工作包	時間表	狀態
階段A	解決不發表意見	二零二五年九月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	進行中
階段B	Phil Co註冊成立	二零二六年六月	進行中
階段C	完成應用程式測試及 上線運行	二零二六年四月	已完成
階段D	簽訂直接GVO協議 (共3至5份)	二零二六年四月 至八月	已簽1份(四月)
階段E	在菲律賓簽訂新的持牌 合作夥伴(如WPT)	預期於二零二六年 七月前	磋商中 — 目標 1至2名
階段F	營銷及推廣執行 (推廣人員活躍)	二零二六年三月 至今	推廣人員於四 月初簽約
階段G	展示可持續收益	二零二六年六月	進行中

階段	工作包	時間表	狀態
階段H	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二零二六年七月中旬	計劃中
階段I	聯交所審閱及批准	二零二六年七月至八月	計劃中
階段J	復牌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標

董事會正積極管理各階段，以確保按時執行，並將於達成里程碑時提供進一步更新。

3. 科技為基礎之博彩營運

3.1 實體架構

本公司已在合資公司旗下設立三個單位架構，以支持其科技為基礎之博彩業務。該架構旨在提供合規、技術開發及本地營運之間的明確職能劃分與高效協調。

香港單位負責合規監督，包括監管合規、AML/KYC保證、財務管理及報告、法律事務及監管聯絡，以及外部審計管理。此單位確保所有營運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定。

深圳資訊科技單位專注於應用程式開發及維護、博彩邏輯及玩家回報率算法的研發、經認證隨機數生成器的實施及維護，以及向Phil Co提供技術支援以解答GVO查詢。此單位乃本公司博彩營運的技術骨幹。

Phil Co負責本地市場推廣活動，如數碼廣告、活動、網絡研討會及網紅推廣。其亦管理業務發展，包括GVO拓展、合約談判及聯盟招募。此外，Phil Co負責GVO關係維護、賬戶管理、問題解決、表現匯報及本地合規支持，包括與PAGCOR聯絡及本地監管備案。

該三個單位共同構成一個整合的營運框架，支持本公司在菲律賓的科技為基礎之博彩業務。

3.2 GVO 協議狀態

本公司一直積極磋商及簽訂GVO協議。下表載列各份GVO協議的當前狀態，包括簽署日期及預期收益確認。

GVO	簽署日期	狀態	收益
GVO #1	二零二六年四月	已上線； 已錄得收益	小額收益 (二零二六年 四月)
GVO #2	磋商中(目標二零二六年 五月至六月)	進行中	預期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
GVO #3	磋商中(目標二零二六年 六月至七月)	進行中	預期於二零二六年 七月
GVO #4-5	目標二零二六年 七月至八月	籌備中	預期於二零二六年 八月

本公司目標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簽訂三至五份直接GVO協議。達成此目標將顯著提升本公司的收益基礎及市場地位。

3.3 新持牌合作夥伴

本公司正與菲律賓其他經PAGCOR認證的GSA(例如WPT)進行討論。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前與一至兩名新合作夥伴簽訂，以擴展平台基礎設施選項、降低對單一GSA的依賴，並增加收益來源。多元化持牌合作夥伴網絡是關鍵的風險緩解策略。

3.4 營銷及推廣

營銷及推廣規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啟動，旨在提升應用程式訪客量與流量。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初簽約聘請市場推廣人員，負責業務發展及推廣。活動包含數碼營銷、網紅推廣及聯盟網路拓展。該等營銷措施對於推動用戶獲取及互動參與至關重要。

3.5 員工規劃

本公司透過合資公司設立三個並行單位運作，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員工總數約為19人(不包括獨立承包商)。其中香港單位(合規、財務、法務)有五名員工，深圳資訊科技單位(開發、研發、維護)有八名員工，Phil Co(營銷、業務開發、當地合規)有六名員工。基於業務性質，員工人數可能因地點而異，且會不時變更。本公司認為此人力配置足以支援其當前的營運需求及規劃增長。

4. 山茶油業務

4.1 業務概覽

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山茶籽油及果實、山茶油食品（如山茶油月餅及山茶油辣椒醬），以及買賣其他農業副產品。該業務服務約20名客戶，主要位於廣東省及江西省，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900,000元（或6,800,000港元）。山茶油業務為本公司提供互補收益來源，並使其能接觸農產品市場。

4.2 產品類別

本公司提供一系列山茶油相關產品，分類如下。該等產品主要透過直接客戶關係及貿易安排銷售。

產品類別	例子
山茶籽油及果實	榨油原料
山茶油食品	山茶油月餅、山茶油辣椒醬
其他農業副產品	買賣農產品

本公司持續探索機會，以擴大此分部的產品供應及客戶群。

5. 不發表意見

現況、進展及預期結果

本公司一直竭盡所能解決「不發表意見」所述事項。工作進展載列如下。董事會承諾向核數師提供一切必要資料及准予查閱，以促進撤銷不發表意見。

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範圍的限制

關於吳文新先生（「吳先生」）所結欠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所涉及的有限範圍，本公司正協助其核數師（「核數師」）執行下列審核程序：

1. 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抵銷協議（「抵銷協議」），該協議涵蓋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吳先生之任何未償還結餘（「吳先生應收款項」），以及本集團對吳先生關聯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抵銷協議生效後，與吳先生的結餘已全數結清。

2. 核數師將就吳先生應收款項及吳先生關聯公司的結餘發出審核確認書，惟須受抵銷協議所規限。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生效的抵銷安排亦將於審核確認書中予以確認。鑒於吳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董事會預測此審核程序不會有任何障礙。
3.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吳先生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重新評估。估值師現正進行相關工作，而核數師將評估吳先生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足夠。

鑒於上述程序已按核數師信納的方式完成，核數師初步表示，吳先生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限制將被解除。董事會認為此乃解決不發表意見的積極進展。

持續經營

關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董事會已採取積極措施解決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本公司擬向其股東何芷瑩女士（「何女士」）尋求財務支援，彼亦持有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在不影響其他權利的前提下，何女士已初步表示願意透過任何可行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包括但不限於按需要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或轉換債券而毋須本公司償還。
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應付兩名獨立人士的款項合共約57,820,000港元（「**57百萬港元應付款項**」）及15,416,000港元（「**15百萬港元應付款項**」），兩筆款項均受香港司法管轄。董事會並不知悉自該等應付款項生效日期以來，任何一方曾發出任何還款要求，且董事會無法確定該等人士自上述貸款生效日期以來持續保持沉默的原因。根據香港法律意見，在相關貸款的實際到期日後六年，各獨立人士將失去向本公司追討款項的法律權利。根據本公司記錄，57百萬港元應付款項及15百萬港元應付款項的原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因此，兩名獨立人士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失去其法律強制執行權利。本公司正就該等應付款項持續與其法律顧問進行法律諮詢。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現正進行業務重組。董事會預期，線上娛樂平台第四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正現金流。

董事會正竭盡全力清償本公司的負債，同時加強業務營運，以產生正現金流，維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目前正編製涵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計24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並提供予核數師以進行評估。董事會深信，該等措施將充分解決持續經營保留意見的問題。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鑒於實施進度就不發表意見所進行之討論

董事會持續就上述事項與核數師進行積極且定期的討論。如其中所述，董事會確信，透過協助核數師完成所有必要的審核工作，可解決有關吳先生應收款項的審核修訂事項。關於持續經營問題，董事會現正編製24個月現金流量預測以供核數師評估，而本公司亦定期就此事項提供最新進展。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核數師仍在進行審核工作，故尚未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出正式結論。本公司仍致力於與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保持透明及適時的溝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繼續就復牌進度的任何重大發展向市場提供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可嘉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鄧可嘉先生(行政總裁)及Zeng Zhibo先生為執行董事；Michael Tan Defenso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潤濱先生、曾琴女士及霍丞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